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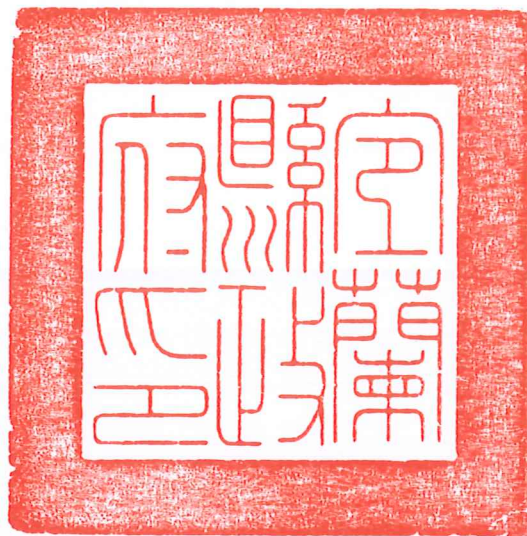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1120010250B號
附件：如後附規定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府旅觀字第1110113538B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5點

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府旅觀字第1120010250B號令修正第2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民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認定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所有之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位於宜蘭縣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
前項建築物，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
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 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首次申請民宿登記證者，應檢送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包括下列證明文件、資料：
 - (一)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各一份。
 -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建築現況圖說，含面積計算。
 2. 結構現況圖說。
 3. 建築物及基地之現況照片。
 4. 建築師或技師親自到場實施鑑定之照片。
 -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調查評估：
 1. 建築物構造類別及使用現況。
 2. 現況損壞調查紀錄。
 3. 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
 - (四)建築物安全鑑定綜合分析評估及建議，包括建築物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 (五)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之簽證資料。
- 四、已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取得民宿登記證之部落民宿經營者，應自民宿登記證核准日起算，逐年於每屆滿一年之日前，檢附由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至民宿現地檢查確認無安全之虞後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書報本府備查，始得繼續經營。
民宿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廢止核准經營民宿之處分，並註銷其民宿登記證。
- 五、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書之檢查項目如下：
 - (一)建築物基地有無掏空、流失、崩塌或受土石流危害等情形。
 - (二)建築物主要結構，包括柱、樑、樓板及屋頂，有無移位、傾斜、下陷或具結構性裂縫等足以影響結構安全疑慮之情形。
 - (三)現場檢查照片等佐證資料。

